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展期）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4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5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6
第五章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8
第六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8
第七章 集合计划费用	9
第八章 投资收益与分配	10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第十章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第十一章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16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展期	18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8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9
第十八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1
第十九章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22
第二十章 或有事件	23
第二十一章 风险揭示	23
第二十二章 其他事项	26
第二十三章 特别声明	26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 3 号）说明书（展期）》（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

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中间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第四条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自然人。签订本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联系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邮编：1000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7114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1、名称：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

2、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股票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A股及权证、新股申购、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等），债券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管理人具有约束力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管理人有权决定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并将该金融产品划入相应类别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进行通告，且通告之日不迟于投资实施的当日。

3、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将主要在股票类金融产品、债券类金融产品中进行。其中，

- ✓ 股票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95%，重点投资于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估值合理、受投资主题持续驱动的上市公司；
- ✓ 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专注于基础股票的风险控制；
- ✓ 债券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5%—100%，重点选择高信用等级债券，优先

满足流动性需求；

- ✓ 短期金融工具（一年期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至少为 5%。

4、管理人将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第十一条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委托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 1,000 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满之日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净参与金额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净参与资金加计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算参照本合同附件《集合计划说明书》第五节中执行）归投资者所有。

第十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委托人的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 2 亿元；
- 2、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六条 参与时间

- 1、认购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结束，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中间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内（除因展期验资封闭外），投资者均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展期验资封闭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 年 4 月 6 日）后，将进行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可选择）：

1、委托人以认购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认购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中间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中间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第十八条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认购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中间参与价格：中间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个工作日通告。遇意外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2、参与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中间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当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十九条 参与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以书面形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参与确认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中间参与的委托人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日（T日）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委托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中间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五章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第六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第四十一条中“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

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七章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决定。

本集合计划应按不高于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个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第二十四条 托管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个自然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的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自然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个自然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六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注册登记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注册登记费，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第二十七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及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第二十八条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章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第三十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在每个自然季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但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采用默认的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并事先在销售网点/或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4、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相应的本

集合计划份额；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收益分配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每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的每份额净值。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以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管理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下一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管理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

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www.cs.ecitic.com），供委托人查阅。

第三十四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巨额退出；关联交易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章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交易所的要求管理人必须报告、公告或披露保密信息的，管理人（托管人）应遵守以下约定：

（1）管理人应在作出上述披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否则，

（2）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9、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条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依据《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6、负责集合计划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7、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交易所的要求托管人必须报告、公告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托管人应遵守以下约定：
 - （1）托管人应在作出上述披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
 - （2）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 1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四十二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十三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集合计划成立满两个月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除因展期验资封闭外）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持有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展期验资封闭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年4月6日）后，将进行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开始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满两个月后的工作日开始办理。管理人最迟于该开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四十四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

第四十六条 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D < 180个自然日	0.5%
180个自然日 ≤ D < 365个自然日	0.3%
D ≥ 365个自然日	0%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持有人。

第四十七条 退出的注册登记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

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参见《集合计划说明书》中相关部分

第四十八条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具体的处理方法见《集合计划说明书》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展期

第四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托管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被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被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时或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

第五十一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清算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管理人在清算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的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因违约方有欺诈或违规从事关联交易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7、如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责任划分

1、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共同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

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可接受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

4、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共同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五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第十八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对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本合同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一) 本合同成立；
- (二) 本集合计划在 2012 年 4 月 7 日实现展期。

实现展期是指截止 2012 年 4 月 6 日 24 点，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其所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并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延长，即实现展期，并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延长存续期限。

对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及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本合同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 2、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在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本合同签署地为管理人住所地。

第五十八条 《集合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6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2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章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六十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1、本合同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其他事项，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 (2) 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3) 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管理人、托管人；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合同变更的方式

(1) 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

(2)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其办理退出手续。

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4、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

(二)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章 或有事件

第六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第六十条所述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先向监管机构备案并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第二十一章 风险揭示

第六十三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

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头两个月为退出封闭期，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只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说明书（展期）》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4、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2012年4月6日）后，将进行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封闭以完成展期的验资工作，具体封闭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

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七）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三章 特别声明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本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说明书（展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中信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展期）》
签字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1年 12月 21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1年 12月 21日

